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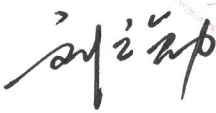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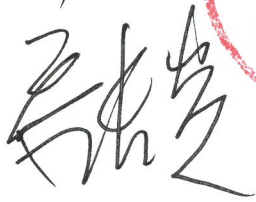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德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0889	新增建设用地	15.212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6.0889	0.7158	15.3731	
	(一)农用地	15.2122	0.7158	14.4964	
	其中	耕 地	8.9797	0.6874	8.2923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 地	3.1346		3.1346
		园 地	0.3288		0.3288
		草 地	0.8467		0.8467
		其它农用地	1.9224	0.0284	1.8940
	(二)建设用地	0.8767		0.8767	
	(三)未利用地				
土 地 用 途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1、2、13、26	城镇道路用地	0.7458		
	4、5、6、7、8、9、 10、19、20、21、22 、23、24	城镇住宅用地	10.9557		
	25	工业用地	1.4366		
	3、11、12、15、16、 17、18	公园绿地	2.8873		
	14	商业用地	0.0635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2年9月7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2年9月20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2年9月21日

（红色竖排印章）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5.2122		0.7158	14.4964					
其中：耕地	8.9797		0.6874	8.2923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4.5511					
	质量等别	11	面积	4.4286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8.979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15.2122	8.979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979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德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20510010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9797			8.9797	
补充水田规模	4.5511			4.551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7827.7			87827.7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质量等别
36042520200002	4.5511	永修县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高标准农田字【2020】6号	7.5
36042620170002	4.4286	德安县	德安县国土资源局	德国土资字【2017】130号	10.6
合计	8.9797	平均质量等别	9	补充水田	4.551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3731		其中：耕地		8.292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蒲亭镇、宝塔乡、河东乡、丰林镇		村		蒲亭镇朝阳村、附城村、桂林村，宝塔乡八一村，河东乡上畝村、石桥村，丰林镇依塘村		
权属状况		被征收和使用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水田		4.5511	59.55-63.00				
	旱地		3.7412	61.20-63.00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6.2041	23.82-63.00				
	建设用地		0.8767	59.55-61.2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3.73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0621					
	征地总费用		762.053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9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2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93人（劳动力62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62人（劳动力31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使用国有土地0.7158公顷，其中旱地0.6874公顷、其它农用地0.028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旱地63.00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25.2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为0.3093万元，补偿总费用为44.3312万元。							